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吳謝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欲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過程，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「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10號」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且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訪查後，查得相對人未實際居住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09年5月12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090225800號函在卷可稽；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伊舒

【附件】

原債權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99年11月1日將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2月9日將其債權讓與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於105年12月31日將其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5日將相對人吳謝礪之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，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